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62  
20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4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未能预防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  
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

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序言部分、标题和  
原则草案 1、2、3、4、5、6、7 和 8 的案文

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 \*

大会,

忆及《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3 和 16,

还忆及关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

---

\* 委员会保留权利，在二读时根据政府的评述和意见再次审议文件将采取的最后形式的问题。如果委员会必须拟定一份框架公约草案，这项工作将对原则草案 4-8 的案文作某些修订，并有几处增加，特别在解决争端以及公约草案与其他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方面。

认识到尽管有关国家已遵守了《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的规定，危险活动引起的事件仍会发生，

注意到由于这种事件，其他国家和/或其国民可能遭受损害和严重损失，

关切地注意到：应该制定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以尽量确保因这种事件而蒙受损害或损失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国家，能够获得及时而充分的赔偿，

注意到国家应对违反国际法规定的预防义务承担责任，

认识到各国间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忆及针对某些特殊种类的危险活动制订有国际协定，

希望为进一步发展这一领域的国际法作出贡献；

.....

## 原则 1

### 适用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国际法未加禁止、但却可能以有形后果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活动所造成的损害。

## 原则 2

### 用语

为本原则草案的目的：

- (a) “损害”指对人员、财产或环境所造成的重大损害；包括：
- (一) 人员死亡或人身伤害；
  - (二) 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包括构成文化遗产部分的财产；
  - (三) 环境受损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 (四) 恢复财产、环境，包括自然资源的合理措施的费用；
  - (五) 合理反应措施的费用。

- (b) “环境”包括：非生物性和生物性自然资源，例如空气、水、土壤、动物和植物等，以及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地貌的特征部分；
- (c) “跨界损害”指在领土国或其管辖或控制下所从事的原则草案 1 所述活动在另一国领土上或在该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所造成的损害。
- (d) “危险活动”指可能以有形后果造成重大损害的活动；
- (e) “经营者”指在发生造成跨界损害事件时指挥或控制活动的任何个人；

### 原 则 3

#### 目 的

本原则草案的目的是确保遭受跨界损害，包括环境损害的受害者，包括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国家，得到及时和充分的赔偿。

### 原 则 4

#### 及时和充分的赔偿

1.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其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时对受害者进行及时和充分的赔偿。
2. 这些措施应包括要求经营者或酌情要求其他人或实体履行责任。这种责任不应要求出具过失证明。任何条件、限制或免责条款均应符合原则草案 3。
3. 这些措施也应包括要求经营者，或者必要时其他个人或实体为偿付索赔建立并保持财政担保，例如保险、债券或其他财政担保。
4. 在适当情况下，这些措施应包括要求在国家级设立工业基金。
5. 若以上各段中所列措施不足以提供适足的赔偿，缔约国还应确保拨给更多的财政资源。

## 原则 5

### 反应措施

为了尽量减轻本原则草案范围内的活动所涉事件造成的跨界损害，各国应在必要时在经营者的协助下，采取及时和有效的反应措施，或在适当情况下，经营者应采取及时和有效的反应措施。这些措施应包括及时通知所有潜在的受害国、并在适当的时候与它们协商与合作。

## 原则 6

### 国际和国内救济

1. 各国应提供适当程序以确保按照原则草案 4 向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2. 这些程序可包括迅速而又最经济的国际求偿诉讼解决程序。
3. 为执行原则草案 4 作出赔偿的目的，一国应在必要的情形下，确保其本国行政和司法机制拥有必要权限，对此类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这些机制的及时、充分和有效程度应不逊于其本国国民的待遇，并且能够获取有关此种机制的必要资料。

## 原则 7

### 拟定专门的国际制度

1. 各国应在全球、区域或双边的基础上合作拟订适当的国际协定，以便就特定类别危险活动应遵循的预防措施和反应措施以及应采取的赔偿和财政保障措施，作出安排。
2. 这些协定可包括工业和(或)国家供资的赔偿基金，以期在经营者财政资源、包括财政保障措施不足以应付事故损失的情况下作为补充赔偿基金。任何此类基金都可指定用于补充或取代全国性的工业基金。

## 原 则 8

### 执 行

1. 一国应制订执行本原则草案时可能需要的任何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
2. 本原则草案和任何执行规定都不应有任何歧视，如基于国籍、居住地或居所地的歧视。
3. 各国应相互合作，依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执行本原则草案”。

-- -- -- -- --